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叶城县房地产服务中心（盖章）

填报日期：2026年6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政策背景.....	1
（二）项目背景.....	3
（三）项目概况.....	7
（四）项目主管部门.....	7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8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8
（七）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8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8
（一）经济效益分析.....	8
（二）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0
（一）编制依据.....	10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12
（三）项目融资计划.....	13
（四）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15
四、绩效目标及指标.....	15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	15
（二）绩效监控和评价.....	1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17
（一）项目运营收益.....	17
（三）财务费用.....	20
（四）项目运营成本.....	22

(五) 相关税费.....	24
(六) 资金平衡测算.....	26
(七) 会计报表.....	27
(八) 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33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34
(一) 压力测试.....	34
(二) 总体评价.....	35
七、项目风险提示.....	35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5
1. 工期.....	35
2. 工程事故.....	36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6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36
2. 利率波动风险.....	37
3. 成本上升风险.....	37
(三) 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8
(四) 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9
1.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39
2.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3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结合自治区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2020年2月，发改委、工信部等11个国家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展望2035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

2020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意见提出，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适时将实施范围拓展至轮胎等品种，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加大对分

布式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多能互补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氢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发展的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意见》指出，要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新能源汽车等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公交、环卫、出租、通勤、城市邮政快递作业、城市物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国家政策正在向充电基础设施倾斜。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过渡期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给予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提出，到2025年，全国大中小城市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2035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通知》指出，支持停车装备制造企业强化自主创新，加强机械式停车装备等研发，打造自主品牌。鼓励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在停车设施应用。统筹推进路

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并按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小汽车、公交车等充电设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提出，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提升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居民区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鼓励充电场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建设停车充电一体化服务设施，提升公共场所充电服务能力，拓展增值服务。

本工程既符合居民的生活需求以及城区的发展需要，也符合国家当前的节能和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二）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大中小城市的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随着城镇建设的不断深入，城镇在用地结构、交通组织、基础设施配套、建

设布局及景观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对城镇进行提升改造已成为城市建设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因此，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是满足城镇经济发展、人民生活需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提到，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迈上新的大台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新发展格局，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再上新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社会保持长期稳定，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江山就是人民，人

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质要求。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同富裕。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汽车走进了寻常百姓家。我国全面跨入汽车社会，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使交通出行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汽车出行成为交通常态。汽车作为一种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已与人们的现代生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成为现代社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是汽车产销大国。

汽车的使用需要电、天然气、石油等常规能源。而我国人均占有常规能源量仅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30%。

在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注重车而不注重充电基础设施的问题，有车无桩、有桩无车现象并存。一方面，部分地区电动汽车增长较快，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足；另一方面,由于用户对电动汽车接受度不高以及地方保

护等原因，使得电动汽车增长总体低于预期，加上部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不合理，以及设施通用性较差等问题，造成充电基础设施利用率较低。

近年来，随着国家鼓励新能源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电动汽车行业得到迅猛的发展，因此，购置与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也成为政府及相关业主的必然需求。而现阶段配套设施的方案与实际应用也成为社会普遍的焦点。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年产销分别达到了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都增长了 1.6 倍，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累计推广量已超过 900 万辆。目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呈现爆炸式增长，市场上在售的新能源汽车品牌 and 车型不断增多，现有的充电设施规模远远无法满足未来电动汽车的发展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及交通发展，现阶段要求推动运输工具的舒适化、专业化、标准化、清洁化，促进运力优化升级，提高运输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和运营效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和管理技术，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引导营运车辆向专业化、标准化、清洁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大中型高档客车，大力发展适合镇村公交安全、实用的新能源公交车。加快更新老旧车辆，促进高效、节能运输车辆的发展。

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的“加油机”，根据输出电流的不同，可分为：交流充电桩和直流充电桩两种，其中交流充电

桩又分为立式和壁挂式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分为一体式和分体式充电桩，广泛适用于露天、地下、立体等公共停车场、居民小区停车场、单位停车场等。

贯彻国家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计划，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叶城县的推广应用，推进叶城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商业运营提供服务支撑，促进叶城县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极大地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对叶城县发展意义重大。

因此，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现实性、紧迫性。

（三）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喀什地区叶城县。

建设内容：

新建充电桩 250 台，其中 120kw 快充充电桩 190 台，14kw 慢充充电桩 60 台，配套建设停车场相关附属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 2026 年-2027 年。

（四）项目业主部门

本项目法人单位为叶城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其主要职能包括：

为人民群众提供房产服务商品房销预售登记房地产行业 and 中介行业机构服务房地产开发单位房屋销售实施服务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及房屋租赁服务公共租赁住房的服务

工作物业行业服务工作。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关于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叶发改产业〔2025〕34号）。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期为 2026 年-2027 年

（七）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该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前期审批通过的可研报告方案及本方案，本项目运营年通过充电服务费收入和停车费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来源。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内可实现总现金流入 31,654.88 万元。

（二）社会效益分析

1、是加快叶城县城市发展的重要条件

基础设施是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生活中发挥

着重要的先导作用。作为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设施的状况直接制约着社会生产力的综合水平、生产的发展程度和人们消费的现实程度，还直接反映着社会的文明程度。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项目的建设是叶城县居民所热切期盼的，项目的实施是叶城县未来发展的保障，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是地区社会经济持续稳定繁荣发展的需要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飞跃发展,汽车保有量也在持续上升,不仅大量消耗石油资源,其尾气排放也在不断助增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加快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应对能源紧张、环境恶化的的重要产业政策。近年来，我国电动汽车研发力度不断加大，电动汽车电池、电机、电控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纯电动汽车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完善电动汽车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充电设施服务网络是电动汽车普及应用的关键，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以超前的配套服务水平引导电动汽车消费需求是公司促进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十四五”时期是叶城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与腾飞的历史性时期。建设充电桩与叶城县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发展需求相适应，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推动我国从汽车

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3、是降低环境污染，保障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

节能、环保、低碳、绿色，这是全人类共同努力奋斗的目标，然而全球气候变暖和环境污染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巨大的风险，以石油为燃料汽车的大量使用是造成环境污染和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推广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将有效的减少温室气体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排放，从而降低汽车在运营中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这是解决全球日益严重恶化的环境问题和确保我国政府实现向全世界郑重承诺的有效途径，也是最终降低环境污染，保障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举措。

4、优化叶城县环境质量，长效保护美丽的需要

环境和能源是近一个世纪人类最关心的两个问题，高速发展的汽车保有量，给人类带来经济的繁荣和精神文明的同时也给城市带来了大气污染和汽车能源的紧张，近年来，世界上各国政府寻求解决由于汽车保有量高速发展造成的大气污染和汽车燃料结构的调整，一直努力地寻找解决途径，如氢气汽车、甲醇汽车、电动汽车、天然气汽车等。天然气汽车由于它排放性能好，运行成本低、技术成熟、安全可靠，所以被世界各国公认为最理想的替代燃料汽车。

总体来说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及社会可行性较好。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政策、法规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 《喀什地区叶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修改)；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
- (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版)；
- (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二、标准、规范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公安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 号)；
- (3)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建城[2015]129 号)；
- (4)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建城[2015]142 号)；
- (5)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建城[2015]141 号)；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绿色

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37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

（9）交通运输部等12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交运发〔2019〕70号）。

（1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

（11）《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12）《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8-2010）

（13）《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4）其他国家、地方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文件、标准、规范。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根据《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5,000.00 万元，项目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共计 4,000.00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申请 4,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本次计划发行 1,400.00 万元。从客观、

谨慎角度出发，债券年利率按 3.20% 计算，登记托管费按 0.08% 计算、兑付服务费按 0.05% 计算，发行费率按 0.1% 计算，经调整，本项目建设期利息 449.82 万元，发行费用 4.00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2027	合计
1	建设投资	4,459.20	279.76	4,738.96
1.1	工程费用	4,008.19	167.01	4,175.20
1.2	其他费用	274.32	68.58	342.90
1.3	预备费	176.69	44.17	220.86
2	建设期利息	128.52	128.52	257.04
3	债券发行费	4.00	-	4.00

（三）项目融资计划

1. 项目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申请 4,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2035 年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专项债券计划如下：

债券发行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6 年	合计
发行金额	4,000.00	4,000.00

还款计划如下：

债券还款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35 年	合计
还款金额	4,000.00	4,000.00

2. 投资者保护措施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是基于历史数据对未来发展

所做的预测，如果宏观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会影响预测结果的实现，可能导致没有足够资金偿还债务，将通过以下方式保障投资者收益。

（1）本期专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可实现自求平衡。经测算，本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区内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运营收入，将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融资本息。叶城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平衡的返还政府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必要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若本运营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照财预〔2017〕89号和财预〔2018〕28号文件规定，在专项债券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确保债券本金偿付。

（2）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府先后制定《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规范政府债务举债融资机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6号），全面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叶城县财政局已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5,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20.00%，计划于 2026 年申请 4,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本次计划发行 1,400.00 万元，票面利率按 3.2% 计算。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下表：

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2027	合计
1	自有资金	591.72	408.28	1,000.00
1.1	建设期债券利息及措施费	128.52	128.52	257.04
1.2	债券发行费	4.00	-	4.00
2	债券资金	4,000.00	-	4,000.00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本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四、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

本项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二级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三级指标个数:14 项、量化指标不得低于 7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社会事业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喀什地区推进新型城镇化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可研批复			
	使用范围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前期策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 2026 年专项债投向领域			
	项目起止年限		建设期 2026 年至 2027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4,000.00		其他资金	4,000.00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申请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于发行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完毕。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以上。 3、项目资金使用率大于 95%。				1、申请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于发行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完毕。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以上。 3、项目资金使用率大于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120KW 快充充电桩		190 台	
			指标 2：14KW 慢充充电桩		60 台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指标 2：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指标 3：政府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0%	
			指标 2：政府债券资金三个月内形成支出		≤90 天	

		成本指标	指标 1: 建安工程费	4,175.20 万元
			指标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42.90 万元
			指标 3: 预备费	220.8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助力区域经济增长	显著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加实用性	长期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长期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民满意度	≥90%

（二）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级规定程序报叶城县财政部门。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运营收益

根据《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

1、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为全县安装120KW快充充电桩190台，14KW慢充充电桩60台，按照每桩每天8小时

有效充电时间，运行功率 80%进行测算，充电电费及服务费用按照平均每度 0.7 元计算，则，运营期（2028-2035 年）每年充电服务收入为 3865.61 万元。

2、停车位收入：本次涉及停车位 250 个，按照 10 元/个/日计算，则，运营期（2028-2035 年）每年停车位收入为 91.25 万元。则，债券存续期间总收入合计为 31654.90 万元。

经测算，运营期内项目累计运营收入为 31,654.8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入项目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合计
一	经营收入（含税）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1,654.88
1.1	充电服务费	3,865.61	3,865.61	3,865.61	3,865.61	3,865.61	3,865.61	3,865.61	3,865.61	30,924.88
	数量（万千瓦时/年）	5,522.30	5,522.30	5,522.30	5,522.30	5,522.30	5,522.30	5,522.30	5,522.30	
	收费标准（元/千瓦时）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1.2	停车费收入	91.25	91.25	91.25	91.25	91.25	91.25	91.25	91.25	730.00
	数量（个）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收费标准（元/个/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增值税销项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3641.71
三	经营收入合计（不含税）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28,013.17

（三）财务费用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申请 4,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根据还款方案,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利率按 3.20%计算、登记托管费按 0.08‰计算、兑付服务费按 0.05‰计算,项目运营期间财务费用合计为 1,285.20 万元。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合计
债券利率	3.21%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4,000.00										4,000.00
利息支出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0
本期还款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4,128.52	5,285.20
其中：还本											
付息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0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四）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外购电力成本、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管理费用等，其中：

1、外购电力成本：项目建成后燃料动力主要为基础电费，根据收入测算可得充电桩外购基础电量为 5522.30 万千瓦时/年，按叶城县商业电价 0.455 元/千瓦时计取，则正常年电费 3865.61 万元。

2、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新增定员 10 人，工资及福利暂按 6 万元/人/年计算，则正常年工资总额为 60 万元。

3、修理费用

包括运营期发生的材料损耗、更换，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维持运营投资的支出，预计为固定资产的 0.5%，则正常年修理费用 25.00 万元。

4、管理费用

包括管理、培训、销售、营销宣传、办公等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2%计算，项目正常年 79.14 万元。

基于以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成本预测具体如下：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成本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合计
一	经营成本（含税）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1,414.32
1	外购电力成本	2,512.65	2,512.65	2,512.65	2,512.65	2,512.65	2,512.65	2,512.65	2,512.65	20,101.20
2	工资及福利费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80.00
3	修理费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00.00
4	管理费用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633.12
二	增值税进项税额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2,463.59
二	经营成本（不含税）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18,950.73
三	财务费用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028.16
四	折旧/摊销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1,843.48
五	总成本费用	2,727.80	2,727.80	2,727.80	2,727.80	2,727.80	2,727.80	2,727.80	2,727.80	21,822.37

（五）相关税费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行业性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实施的税改措施等规定，本项目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本项目运营收入涉及服务以及不动产租赁和水电气暖、人员工资，本项目按照最新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税率分别按 6%、9%、13% 计算。

企业所得税：为 25%。

无附加税、房产税。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应交税费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合计
1	销项增值税	0.00	0.00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3,641.71
2	进项增值税	368.19	23.10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2,486.69
2.1	建设期形成抵扣	368.19	23.10									23.10
2.2	运营期	0.00	0.00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2,463.59
3	应交增值税	-368.19	-23.10	147.26	147.26	147.26	147.26	147.26	147.26	147.26	147.26	1,155.02
4	负数结转	-368.19	-391.29	-244.03	-9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实际缴纳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50.50	147.26	147.26	147.26	147.26	147.26	786.83
6	附加税	0.00	0.00	0.00	0.00	6.06	17.67	17.67	17.67	17.67	17.67	94.42
6.1	城市建设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3.54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55.08
6.2	教育费附加费	0.00	0.00	0.00	0.00	1.52	4.42	4.42	4.42	4.42	4.42	23.60
6.3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	0.00	0.00	0.00	0.00	1.01	2.95	2.95	2.95	2.95	2.95	15.74

（六）资金平衡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总额为 31,654.88 万元，均为专项收入；项目运营成本为 21,414.32 万元，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相关税费合计-已计入总投资的税费）合计为 2,405.34 万元（含企业所得税），即：项目可偿债收益=31,654.88- 21,414.32-2,405.34=7,835.22（万元）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申请 4,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利率按 3.20% 计算、登记托管费按 0.08‰ 计算、兑付服务费按 0.05‰ 计算，财务费用合计为 1,285.2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需偿还的本息为 5,285.20 万元，详见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经初步测算，债券存续期（2026-2035 年）内，期末（2035 年）累计现金结余 2,807.06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1.57（总投资收益率为可偿债总收益/总投资），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48（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为 1.96（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详见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净现金流量测算表。本项目无其他融资金额，项目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有保障。若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可由政府按规定调整

项目自筹资金比例或发行新一期专项债券保障还本。

表 9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平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可偿债收益	债券本金	债券本息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5,000.00	7,835.22	4,000.00	5,285.20	1.96	1.48

（七）会计报表

基于上述各项分析测算，本项目存续期的模拟会计报表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合计
1	主营业务收入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28,013.17
1.1	销售收入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28,013.17
2	减：主营业务支出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18,950.73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6.06	17.67	17.67	17.67	17.67	17.67	94.42
4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132.81	1,132.81	1,126.74	1,115.13	1,115.13	1,115.13	1,115.13	1,115.13	8,968.02
5	减：折旧及摊销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1,843.48
6	息税前利润	902.37	902.37	896.31	884.70	884.70	884.70	884.70	884.70	7,124.54
7	减：利息支出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028.16
8	利润总额	773.85	773.85	767.79	756.18	756.18	756.18	756.18	756.18	6,096.38
9	本年利润弥补亏损	-	-	-	-	-	-	-	-	-
10	本年亏损结转	-	-	-	-	-	-	-	-	-
11	未弥补亏损（结转下年）	-	-	-	-	-	-	-	-	-
12	应纳税所得额	773.85	773.85	767.79	756.18	756.18	756.18	756.18	756.18	6,096.38
13	减：企业所得税	193.46	193.46	191.95	189.04	189.04	189.04	189.04	189.04	1,524.09
14	净利润	580.39	580.39	575.84	567.13	567.13	567.13	567.13	567.13	4,572.28
15	减：法定公积金	145.10	145.10	143.96	141.78	141.78	141.78	141.78	141.78	1,143.07
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29	435.29	431.88	425.35	425.35	425.35	425.35	425.35	3,429.21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现金流量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1	现金流入	31,654.88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1,654.88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1.2	现金流出	23,819.66			2,870.25	2,870.25	2,925.30	3,030.77	3,030.77	3,030.77	3,030.77	3,030.77
1.2.1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21,414.32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1.2.2	税金及附加	2,405.34			193.46	193.46	248.51	353.98	353.98	353.98	353.98	353.98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7,835.22			1,086.61	1,086.61	1,031.56	926.09	926.09	926.09	926.09	926.0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1	现金流入											
2.1.1	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	4,742.96	4,463.20	279.76								
2.2.1	建设投资	4,742.96	4,463.20	279.76								
2.2.2	流动资金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4,742.96	-4,463.20	-279.76								
3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3.1	现金流入	5,000.00	4,591.72	408.28								
3.1.1	自有资金流入	1,000.00	591.72	408.28								
3.1.2	债券融资款	4,000.00	4,000.00									
3.2	现金流出	5,285.20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4,128.52
3.2.1	偿还债券本息	5,285.20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4,128.52
3.3	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285.20	4,463.20	279.76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4,128.5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4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7.06			958.09	958.09	903.04	797.57	797.57	797.57	797.57	-3,202.43
5	累计净现金流量	61,437.78			958.09	1,916.18	2,819.21	3,616.78	4,414.35	5,211.92	6,009.49	2,807.06
6	平均偿债覆盖率	1.48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	958	1,916	2,819	3,617	4,414	5,212	6,009	2,807
其他流动资产	368	391	244	97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8	391	1,202	2,013	2,819	3,617	4,414	5,212	6,009	2,8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78	4,148	3,917	3,687	3,457	3,226	2,996	2,765
在建工程	4,224	4,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4	4,609	4,378	4,148	3,917	3,687	3,457	3,226	2,996	2,765
资产总计	4,592	5,000	5,580	6,161	6,737	7,304	7,871	8,438	9,005	5,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
负债合计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分配利润	-	-	580	1,161	1,737	2,304	2,871	3,438	4,005	4,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2	1,000	1,580	2,161	2,737	3,304	3,871	4,438	5,005	5,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2	5,000	5,580	6,161	6,737	7,304	7,871	8,438	9,005	5,572

（八）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经上述分析，基于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要求，在相关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参与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景区门票、停车费、民宿收入作为偿债来源。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预期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48，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为 1.96，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通过对本项目资金覆盖率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压力测试

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而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收入-项目运营成本-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相关税费合计-已计入总投资的税费），该收益由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经营成本、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多因素影响。上述单个因素发生变动时均影响项目可偿债收益的金额，进而影响项目本息保障倍数。因此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可偿债收益下降 20%时，对项目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和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指标的影响程度进行单因素敏感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3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压力测试表

序号	资金覆盖率 - 压力测试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1	经营净现金流入（万元）	6,268.17	6,659.94	7,051.70	7,443.46	7,835.22	8,226.98	8,618.74	9,010.50	9,402.26
2	债券本息	5,285.20	5,285.20	5,285.20	5,285.20	5,285.20	5,285.20	5,285.20	5,285.20	5,285.20
3	本息保障倍数	1.19	1.26	1.33	1.41	1.48	1.56	1.63	1.70	1.78
4	债券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5	本金保障倍数	1.57	1.66	1.76	1.86	1.96	2.06	2.15	2.25	2.35

（二）总体评价

通过测算，本项目预计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可达到1.48倍，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需求。另外，在对项目可偿债收益变动进行压力测试后，结果显示，本项目在项目可偿债收益下降20%时，项目收益仍能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按施工

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2. 工程事故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失，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风险控制措施：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

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 and 责任人。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

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3.成本上升风险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上升风险，建设主体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精准预测和严格控制。

（三）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对经济社会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期间环境污染、施工扰民等方面的问题。

风险控制措施：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相关批复意见，严格遵守建设程序，做到先设计后施工、先审批后实施。切实做好施工安全评估工作，遇到技术难点，面向社会进行技术咨询；对可能出现的困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风险的发生。

2.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体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与围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3.深入群众，解读政府对于当地居民及运营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充分听取群众的实际问题，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原则上尊重当地居民的传统风俗习惯。

（四）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23 号）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可以续发。由于项目经营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可能选择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2.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债券发行期限较长，采用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方式还款。如果债券资金挪作他用，收入没有规范统一管理，会增加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增加还款风险，有损政府声誉及投资人利益。

风险控制措施：

（1）规范用款人账户管理，建立专户管理制度。项目收益债的实施主体，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将债券资金、运营收入等偿债资金纳入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保证按时还本

付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合理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并使资金收益最大化。根据施工进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建立报备报批制度，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及项目对应收入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投资。同时，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应做好财务规划，提高资金收益，减轻还本付息压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每年 6 月 30 日前）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规定，我区财政部门将督促和指导本地区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不迟于每年 6 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

- (1)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2) 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 (3) 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 (4) 项目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2、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内容

可能影响到项目按期足额兑付的重大事项随时披露。